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5月12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董事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文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1 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同意由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宿玉海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简历详见附件），由刘文静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如下：

刘文静女士：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李振平先生：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宿玉海先生：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 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同意由宿玉海先生、刘文静女士、路莹女士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简历详见附件），由宿玉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如下：

宿玉海先生：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刘文静女士：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路莹女士：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 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同意由宫本高先生、孙传志先生、宿玉海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简历详见附件），由宫本高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如下：

宫本高先生：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孙传志先生：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宿玉海先生：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4 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同意由路莹女士、刘文静女士、宫本高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简历详见附件），由路莹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如下：

路莹女士：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刘文静女士：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宫本高先生：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传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邦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和通讯方式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发展总监、总工程师和研发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传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永臣先生为公司发展总监、曹元和先生

为公司总工程师、张木存先生为公司研发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如下：

5.1 聘任财务总监孙传志，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2 聘任发展总监张永臣，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3 聘任总工程师曹元和，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4 聘任研发总监张木存，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拟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娜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部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简 历

刘文静女士，197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 年 10 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目前就读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中共党员。中国共产党临淄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淄博市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潍坊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胶乳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2014、2015 年连续两届荣登“福布斯中国商界女性”100 强排行榜，荣获“2017（第九届）中国商界女性·商界木兰”、“建国 60 年影响山东 60 位女企业家”、“建国 60 年影响山东 60 位新鲁商”、“淄博市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和“振兴淄博五一劳动奖章”，荣获“潍坊市十大巾帼创业新星”和“2012 蓬莱—未来之星”称号。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办主管、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朗晖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BLUE SAIL (USA) CORPORATION 董事、Omni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文静女士持有本公司 2,5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0,375 股，占其总股本的 4.06%。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持有上述股份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文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振平先生，195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

经济师、政工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增塑剂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副理事长、《增塑剂》期刊编委会副主任。多次被评为淄博市优秀企业家、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淄博市劳模，现担任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公司董事，兼任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朗晖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BLUE SAIL (USA) CORPORATION 董事、Omni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李振平先生持有本公司 3,334,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36,161 股，占其总股本的 50.02%，李振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持有上述股份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振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宿玉海先生，196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金融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山东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兼任山东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高等学校第五批中青年学术骨干、山东省金融学泰山学者科研团队学术骨干，山东省干部教育名师、第六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山东省委讲师团成员、山东省委组织部“名师送教”专家组成员。宿玉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宿玉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宿玉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路莹女士，197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律系。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淄博市十佳律师，为多家公司及政府担任法律顾问，参与多家企业的并购重组业务，对企业风险防范业务有较为深入的研究。路莹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路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路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宫本高先生，197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山东理工大学审计处处长。宫本高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宫本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宫本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传志先生，197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1992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华东工学院）机械设备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2011 年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习，获得 MPAcc 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同时兼任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朗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传志先生持有本公司 1,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28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90%。除在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持有上述股份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孙传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邦友先生，196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质检中心主任、企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韩邦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韩邦友先生持有本公司 30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0,320 股，占其总股本的 1.61%。除持有上述股份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韩邦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邦友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3-7871008

传 真：0533-7871055

电子邮箱：hby866@sohu.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 48 号

张永臣先生，197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六西格玛黑带大师。曾任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车间主任、六西格玛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发展总

监。

张永臣先生持有本公司 31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除持有上述股份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永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元和先生，196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生产技术副主任、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曹元和先生持有本公司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72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99%。除持有上述股份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曹元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木存先生，196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苯酐车间主任、多碳醇分厂厂长、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研发总监。

张木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3,98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89%。除持有上述股份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木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娜女士，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公司生产车间、维动车间、生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和会计核算部工作。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徐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徐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敏女士，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在公司六西格玛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后勤部、公司证券管理部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赵敏女士持有本公司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除持有上述股份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敏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3-7871008

传 真：0533-7871055

电子邮箱：lanfanzhaomin@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